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提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 競選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4 條，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候選人」），應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7)日，送交下列文件到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

- (i) 經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之書面提名候選人通知書；及
- (ii) 由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願意接受參選之書面認確書。

遞交上述通知期限不得早於發出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惟該段期間不得少於七(7)日。若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收到有效之提名通知及／或資料，董事會可評估是否需要將該股東大會延期，以供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以考慮往後發出之公告或補充通函上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本公司必須登載該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資料。

更新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